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1月20日 第3期 总第216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1月20日

第3期 总第216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

02 工信部部署加强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数据安全保护

地方新政

04 浙江省印发关于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案

05 甘肃发布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

07 杭州发布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08 江西省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的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09 江西省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管理的通知

10 海南发布商场超市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

产业前沿

12 中国信通院发布《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

13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第二稿

15 美国政府发布《人工智能扩散临时最终规则》

17 美国能源部发布《量子信息科学应用路线图》

数谷动态

19 全省大数据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

21 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 2025年工作要点

28 2025中国数谷数字产业发展交流大会在筑举办

29 《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30 2024年 贵州大数据发展亮点纷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利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数据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以成本最小化实现安全最优化，充分释放数据价值，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共提出了7项主要任务，分为4个方面。

一是明晰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个人数据的流通安全规则。重点是聚焦数据流通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明晰具体规则，完善安全保障，打消流通顾虑。在企业数据方面，重点是推动明晰重要数据认定、提供、脱敏等方面的规则；在公共数据方面，重点是明晰数据提供方、接收方的安全责任，完善授权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在个人数据方面，重点是推动明晰个人信息匿名化规则，完善个人数据权益保障机制。

二是完善数据流通过程中的责任界定、安全技术应用要求。数据的易复制性导致数据在流通过程中容易被泄露、滥用，安全责任难以清晰界定，造成数据流通顾虑。《方案》推动构建各负其责的界定机制，完善数据安全审计和溯源机制，探索新型治理模式。同时，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前提下，引导企业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开展数据流通，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做好数据流通安全防护。

三是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离不开市场化的安全服务供给。

当前，我国数据安全产业加快发展，但面向数据流通安全的服务供给还需进一步提升。《方案》通过推动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培育数据流通安全检测评估、安全审计等服务，丰富和扩大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提升数据流通安全效能。

四是防范数据滥用风险。随着数据流通利用日益深入，获取、处理、使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门槛也将日益降低。防范数据滥用风险，是维护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重要内容。为此，《方案》提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数据的黑灰产业，依法依规惩处利用数据开展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数据流通安全事故或纠纷处置机制，提升数据流通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细化规则，强化部门协同，开展试点试验，适时发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作用，营造创新环境，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通。（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1/t20250115_1395694_ext.html

工信部部署加强互联网 数据中心客户数据安全保护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数据安全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加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客户数据安全保护。针对典型业务场景，提出明确安全责任界面、强化制度建设和组织保障、加强客户管理、加强客户数据安全保护、做好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引导各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互联网数据中心企业做好 IDC 客户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推动 IDC 业务安全有序发展。

《通知》提出，在与客户、第三方服务商等签署的合同协议中，根据合作模式、内容等，明确各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建立健全客户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强化客户数据安全保护保障措施。建立客户管理机制，按照客户类别和数据保护需求，提供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供客户选用。结合数据处理流程，明确数据访问、操作、销毁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策略和流程机制，并做好数据隔离等保护措施。在实施可能影响客户数据安全的高危操作和对外提供客户数据前，应告知客户并取得授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通过冗余设计等，提高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客户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因 IDC 业务经营者原因引发客户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告知客户，并按有关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通知》提出，规范机房安全管理，做好设备供应链管理，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推进数据安全标准研制，探索开展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评价，切实提升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水平。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引导各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互联网数据中心企业做好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安全有序发展。（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1bbf7c744c994183abb3ad6148658960.html

浙江省印发关于推进 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案

1月13日，为深入落实财政部关于数据资产的相关文件精神，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工作，这是2024年12月27日财政部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之后，全国首个省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决策部署，构建科学规范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方案》强调从顶层设计入手，健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制度体系。明确各级财政部门的职责，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监管，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推动数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确保数据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优化数据供给，推进资源整合。为破除“数据孤岛”，《方案》提出加快软件系统优化和数据标准生态建设，从生产源头确保数据质量和合法性。通过引入零信任安全机制等技术手段，构建覆盖数据采集、加工、流通的安全管理体系，同时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提升数据供给质量。

强化政策支持，助力产业发展。《方案》明确将通过财政、金融、科技等多维度政策工具支持数据资产开发与利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据产业创新。特别是推动财政资金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与制度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推动共享与创新，释放数据潜能。浙江省将在公共治理、基础研究等领域推动公共数据有条件共享，同时探索多种数据开发利用模式，促进数据资产的融合创新。鼓励金融、医疗、交通等数据富集行业通过多种形式开发数据价值，打造典型案例，放大数据资产效益。

关注收益分配，培养专业人才。《方案》提出以“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为原则，构建公平合理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同时，通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首席数据官制度，培养兼具数据技术和财务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数据资产管理提供长期支撑。

总结经验，探索可推广模式。《方案》还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积极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授

权运营、价值评估等工作，总结推广优秀案例，探索可复制的管理路径，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提升。

此次《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浙江省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数据资产管理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未来，浙江将以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为抓手，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全国数据资产管理提供示范样本。（来源：浙江省财政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czt.zj.gov.cn/art/2025/1/16/art_1164164_58930417.html

甘肃发布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

近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甘肃省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快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案》从七大方面提出了 19 条具体措施，为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全面指导和政策支持。

《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其工作目标明确：到 2025 年，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逐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数据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 2030 年，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在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方面，《方案》提出了三条措施：一是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全量管理，有序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调查，摸清底数，实现“一数一源”；二是推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治理，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三是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

为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方案》提出了两条措施：一是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建立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体系；二是畅通公共数据开放渠道，优化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鼓励部门依托门户网站等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和目录动态发布机制。

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面，《方案》提出了五条措施：一是有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多种授权运营模式；二是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三是探索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或政府指导定价管理；四是畅通公共数据收益分配机制，落实“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五是强化公共数据运营监督，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和协议进行审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为提升公共数据基础服务能力，《方案》提出了三条措施：一是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推动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攻关；二是建设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探索数据空间建设，鼓励建设数联网等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三是构建高质量算力资源供给体系，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推动新增算力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在拓展公共数据应用领域方面，《方案》提出了两条措施：一是打造“数据要素×”典型示范场景，在数字化基础较好、数据资源储备较优的领域率先打造公共数据应用典型示范场景；二是深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加强数据、算力、算法等资源向人工智能领域倾斜，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

为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与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提出了四条措施：一是培育壮大多元经营主体，发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等经营主体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二是优化数据要素产业结构，建立数据要素产业聚集区，制定配套建设规划和企业便利政策；三是推动数据产业跨域合作发展，加强与中东部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交流；四是构建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来源：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zwfw.gansu.gov.cn/tanchang/zcxz/zwgg/art/2025/art_d5e69eb7d5fa4a6d9cbc62952a168949.html

杭州发布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近日，杭州正式发布《杭州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9年）》（以下简称《规划》），从15个方面提出重点任务举措，赋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规划》，杭州将以“最优本体+最强大脑”为重点，加快构建人形机器人整机研发、设计、制造、应用的一体化创新体系和全产业链生态。到2027年，产业创新体系初步建成，支撑人形机器人发展的基础设施基本健全；到2029年，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和产业集群基本成型。

在人形机器人产业空间布局上，《规划》提出，根据城西科创大走廊和城东智造大走廊的总体发展布局，结合各地区科研和产业资源禀赋，打造人形机器人产研转化引领区、产研结合示范区、协同制造发展区。

《规划》强调全产业链生态建设，将促使上下游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在制造环节，大型企业可以带动零部件供应商的发展，提高零部件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在应用环节，鼓励企业拓展人形机器人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如医疗康复、教育等领域，形成完整的产业生态闭环，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来源：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drc.hangzhou.gov.cn/art/2025/1/13/art_1229145709_1848981.html

江西省就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的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建立健全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同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和有序流通，规范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发布了《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和《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原则，以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和有序流通为主线，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各类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进行登记。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指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实施机构依法依规授予运营机构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不涉及公共数据持有权的转移。

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将符合规定的公共数据有偿使用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鼓励和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及当地特色，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创新举措。（来源：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drc.jiangxi.gov.cn/art/2025/1/15/art_14590_5113683.html

江西省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管理，防止重复建设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坚持“全省一张网”大格局。《通知》明确，服务《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省级统一建设、统一部署，供全省使用，各地各部门不得重复建设。支撑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的相关配套系统，由省级统筹安排组织开展建设。

统筹推进创新系统建设。《通知》指出，对全省统一平台尚不具备且需对现行机制较大调整，或者与交易场所现场管理关联度高、全省暂不具备统一建设条件的创新型系统。承担试点任务的设区市完成创新系统建设后，应及时梳理创新系统建设主要内容，总结试点建设经验，书面报省公管办。

加强系统对接与数据回流管理。《通知》指出，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建设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监管监测系统，应加强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系统的协同衔接，避免功能重复。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设的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监管监测系统，需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获取数据的，应向省公管办提出申请，明确对接需求及需回流的数据字段等内容，并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回流工作。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回流的数据，申请单位应加强安全与保密管理，依法依规应用，严防敏感数据非法外泄。（来源：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drc.jiangxi.gov.cn/art/2025/1/7/art_14590_5106182.html

海南发布商场超市 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

《海南省商场超市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下称《指引》）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发布。《指引》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商场超市，指引所称 APP 或小程序，是指商场超市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注册会员、网络购物、支付结账、配送等功能的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智能终端预置、下载安装的应用软件，基于应用软件开放平台接口开发的、消费者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等。

《指引》要求，商场超市经营者通过 APP 或小程序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 APP 或小程序首次运行时以弹窗或其他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提示阅读隐私政策。隐私政策内容应当清晰易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储存个人信息的具体规则，并征得消费者明确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或是仅提供同意选项，不得在消费者同意隐私政策前申请精准位置信息、存储等权限。

商场超市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其明示的规则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不得超出消费者授权范围。

APP 或小程序使用微信、支付宝等一键登录获取昵称、头像或手机号码等信息，或需要获

取精准位置以提供附近门店服务的，应当征得消费者明确同意，不得以消费者拒绝授权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或限制使用功能。商场超市经营者通过 APP 或小程序收集、处理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同步告知消费者收集的目的和必要性，并取得消费者单独同意。

商场超市经营者不得频繁弹窗向消费者申请授权非必要个人信息，干扰消费者正常使用功能。未经消费者同意、请求，或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商场超市经营者不得将消费者个人信息共享至第三方使用或推送个性化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商业营销信息应当提供退订或拒绝选项，个性化推荐服务应当提供简易的关闭操作流程。商场超市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可以根据意愿变更授权同意范围、撤回授权和注销账号，不得设置不必要、不合理条件。（来源：海南省委网信办）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txNPAzX7eR7ezpy0cIjmA>

中国信通院发布 《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在此背景下，数字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与活力，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数字化转型、数字投资、ICT 产品贸易等各领域发展均取得显著成效，为促进各国转型发展、拉动全球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近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正式发布《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这是中国信通院连续第八年发布国际数字经济研究成果，报告总结了全球数字经济政策布局新动向，从供给侧与需求侧分析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态势，并提出了未来发展展望。

报告核心观点

1. 全球数字经济战略体系正积极构建和完善

主要国家通过完善数字经济顶层战略、发布行动指南和路线图、优化组织架构等方式，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深化发展。在数字技术、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数字安全等领域，各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兼顾发展和安全，持续优化政策布局，突出本国发展特色，不断筑牢发展基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向深发展。

2. 数字投资和 ICT 产品贸易成为拉动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

数字资本有效支撑全球经济复苏，拉动主要国家数字经济规模扩张，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持续提升。全球 ICT 产品贸易网络关联度持续增强，贸易网络密度不断提升，对于加速经济全球化具有重要作用。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应用深化的新阶段，数字投资和 ICT 产品贸易将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的重要动力。

3. 全球数字经济在关键领域取得显著进展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固定宽带速率和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提升，5G 发展和商业部署加

速推进，数据中心提供重要算力支持，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基础。5G 融合应用生态加快形成，人工智能创新和应用力度加大，数字技术产业稳步发展释放巨大发展潜力。数字化转型支出持续上涨，大模型赋能产业转型成为新的趋势，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入发展新蓝海。全球数据量持续增长、数据空间建设提速，数据交易市场发展壮大，数据价值进一步释放。全球数字合作加速推进，数字化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协同铸就数字新篇章。（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1/t20250116_651709.htm

欧盟委员会发布 《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第二稿

2024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发布了《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第二稿。作为《人工智能法案》的配套措施，该准则旨在为通用人工智能的开发、应用和治理提供指导，确保其符合欧盟核心价值观，并有效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一、第二稿对于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的额外承诺中的第一点风险分类，增加了以下内容：

签署方被鼓励使用以下考虑因素来识别系统性风险，以识别通用 AI 模型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

基于 AI 法第 3（65）条的考虑因素；基于风险性质的考虑因素以及实践导向的考虑因素。

草案对以上变更的解释：对草案这一部分的主要修改是加入了进行此种风险分类的考虑因素（建议将其作为签署方识别风险的首要基础）。草案的目标是清楚地指出选定的系统性风险，

这些风险将构成风险识别的直接基础，同时具备较高的灵活性，以便在风险出现或变得更加明确时识别它们。草案还阐明了模型功能本身不是风险，但应考虑对其进行风险分析。

二、第二稿对于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的额外承诺中的第二点安全与安保框架，增加了以下内容：

1、程序：签署方承诺在其框架中系统地记录为遵守承诺而采取的行动、决策和程序。

2、风险分级：签署方承诺在其框架中描述并证明他们根据上述风险识别因素确定的每个系统性风险的风险级别，该风险分级将构成他们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决策的基础。

3、将风险分级映射到缓解措施：签署方承诺，对于每个风险级别，在科学现状允许的详程度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其有效性的前提下，描述并说明旨在降低该层级相关风险的技术风险缓解措施。

4、时间预测：签署方承诺在其框架中对他们期望开发出达到对应风险级别要求的模型的时间进行预测。

5、严重事件响应准备：签署方承诺在其框架中包括对严重事件的响应流程，包括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何时可采取纠正措施的说明。

6、改进框架：签署方承诺随着时间的推移提高其框架在缓解系统性风险方面的有效性。

草案对以上变更的解释：在初稿中，一些受访者认为该框架的范围和结构不明确，因此草案增加了一些说明来解决这个问题，并预计在下一个草案中增加更多的说明。草案增加了以上措施，用以整合之前贯穿整个准则的要求，并更好地阐明风险级别的作用。

三、第二稿对于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 AI 模型提供者的额外承诺中的第三点模型生命周期的风险评估与缓解措施，增加了以下内容：

签署方可能会对已退役（即不再在市场上提供）的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 AI 模型停止风险评估和采取相应缓解措施，现在签署方承诺如果它们仍被视为 AI 法下的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 AI 模型，则维持相应的安全缓解措施。

四、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 AI 模型的技术风险缓解措施的安全缓解措施之一和安全缓解措施之二，发生了以下变更：

安全和保障缓解措施在初稿中由一个措施涵盖；在这份草稿中，它们被拆分为两个安全缓解措施。一些受访者认为有必要对所需的安全缓解措施提供更多细节。因此，为了提供更多细节，同时考虑到技术风险缓解领域可行的解决方案很少这一事实，草案列出了一套鼓励签署方

考虑的安全缓解措施。（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qgI659FvQxzS_-i66K-xw

美国政府发布 《人工智能扩散临时最终规则》

2025年1月13日，美国政府发布《人工智能扩散暂行最终规则》（Interim Final Rul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以下简称为《扩散规则》），作为全球首个AI出口管制规则，旨在确保美国在全球AI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同时防范国家安全风险。《扩散规则》聚焦于限制AI芯片和技术出口，其核心目的是实现对先进AI技术和CPU芯片的全球分布进行管理，将全世界的先进计算能力保留在美国及其盟友手中，同时寻找更多的方法阻止竞争国获取先进算力。

美国政府发布的《人工智能扩散框架规则》旨在通过出口管制措施，制定了一个管控先进GPU和闭源AI模型权重出口的强制性全球许可规则框架，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键机制

《扩散规则》中的六个关键机制促进了美国技术的负责任传播：

1. 明确盟友和伙伴国家受益范围：在芯片销售上，对18个关键盟友和合作伙伴没有任何限制。这些国家可以从无缝大规模采购中受益，同时确保与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相一致。相关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成员国（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日本、韩国、新西兰、挪威、英国等。

2. 简化限制集体计算能力：集体计算能力在约1,700个先进GPU以下的芯片订单无需许可证，也不计入国家芯片上限。主要适用于大学、医疗机构和研究组织出于科研等无害目的所

下达的订单。这种简化处理机制极大地促进了美国相关技术在全球的低风险流通，加速了技术的传播与应用。

3. 确立可信用户地位：在实体认证上，符合高安全性和信任标准且总部设在亲密盟友和合作伙伴的实体可以获得“通用验证最终用户”（Universal Validated End User, UVEU）资质，可以不用申请许可就把 GPU 传送到自己在这些国家的数据中心，且这些 GPU 不计入该国的 GPU 配额。这将使他们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快速灵活地扩张，并加强美国和盟国的全球领导地位。

4. 设立国家核实最终用户身份：在实体认证上，满足相同安全要求且总部设在任何非受关注国家/地区的实体可以申请“国家核实最终用户”身份，允许他们在未来两年内购买相当于最多 320,000 个先进 GPU 的计算能力。这为这些国家的实体参与 AI 技术应用提供一定空间，使其能够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美国先进技术服务本地客户，推动区域 AI 发展。

5. 规范非 VEU 实体限制：对于盟友之外的非 VEU 实体，可允许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计算能力，每个国家上限为 50,000 个先进 GPU。旨在确保美国技术可用于服务外国政府、医疗保健提供商和其他本地企业，维持其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6. 推行政府间协议：签署共同价值观的国际生态系统的政府间协议可以将其芯片上限翻倍，最多可达 100,000 个先进 GPU。这有助于构建一个在 AI 开发与应用上具有共同价值观的国际生态系统，增强美国在全球 AI 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限制措施

《扩散规则》在推动美国技术传播的同时，也针对相关国家采取了重要措施，限制其使用先进人工智能系统及用于训练的计算能力。

一是持续确保销往国外的先进半导体不会被关注国家用于训练先进人工智能系统，但仍允许电信到银行等通用应用的访问。二是限制向不受信任的参与者转移高级封闭权重模型的模型权重。不过，《扩散规则》并不妨碍公开权重模型的模型权重发布。三是制定安全标准保护先进闭环人工智能模型的权重，使其能够在全球安全存储和使用，同时防止非法对手访问。

三、国际格局影响

《扩散规则》将全球国家划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为上述 18 个基本不受限的国家和地区；第二级是约 120 个面临国家上限的国家，如新加坡、以色列、沙特和阿联酋等；第三级则是

中国、伊朗、俄罗斯和朝鲜等国，美国公司向这些国家的出口近乎全面受限。

此规则一经发布便引发广泛关注与争议。美国国内的英伟达等企业对新规表示不满，英伟达称其为“全面的越权行为”。中国发言人严厉谴责《扩散规则》，指出这是美国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的典型表现，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阻碍各国正常经贸往来，损害全球企业利益，中方将坚决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身权益。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则着重强调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地位必须坚守，这一系列规则正是美国维护其优势的关键举措，其影响不仅局限于中美之间，更在全球范围内重塑了人工智能技术的贸易与发展格局。（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p6BJTVyKZ-6aR09EUfPCA>

美国能源部发布《量子信息科学应用路线图》

2024年12月20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了《量子信息科学应用路线图》，该路线图综合了科学文献、专家访谈以及能源部在量子信息科学及相关领域的贡献，详细介绍了量子计算、量子传感、量子网络三个领域的技术挑战、指导方针和里程碑。文中对这三个领域的技术前沿和未来发展时间线进行了重点分析。

量子计算硬件前沿

量子计算硬件多技术路线已取得重要进展，但要实现大规模容错量子计算机，仍需要在硬件的每个部分进行重大改进，同时需要在从材料、器件和封装到系统工程、架构和控制再到软件堆栈、纠错码和应用特定算法等整个堆栈的各层面进行全面创新。

材料方面，为了提高量子计算硬件性能，需要对材料特性进行精确控制，以及需要既不降低材料性能又不引入新噪声源的器件制造方法。结合材料抗扰性、器件高精度制造方法、处理

器架构的协同设计方法可以减少噪声影响，提高量子计算硬件性能。

器件方面，量子比特设计、耦合器和读出方法的创新有助于提高抗噪声能力、长期稳定性、门保真度和互连。设计和模拟器件几何形状以满足长期架构需求仍然是一个非常活跃的研究领域。

支持性经典技术方面，构建大规模量子机器还需要许多支持性经典技术实现小型化、集成化和规模化。此类经典硬件组件依赖于特定的量子硬件平台，包括不限于微波衰减器、放大器、光调制器、开关、波导、探测器等。

实用化方面，与经典高性能计算集群类似，量子计算机将采用模块化设计，在处理器之间实现互连，但仍需要提升可靠性和保真度；随着量子计算系统规模的扩大，量子控制硬件构建需要解决许多新的挑战，量子计算机架构未来发展需要重新考虑处理器设计和控制。

量子计算未来发展的时间线

量子计算未来发展时间线分为四个阶段，并给出了每个阶段的技术里程碑、支持性研究与基础设施、科学结论和应用。第一个阶段是未来 0–5 年，嘈杂中等规模量子计算机与容错量子计算机小型演示共存，并加速向小型容错量子计算机过渡。第二阶段是未来 5–10 年，首台小型容错量子计算机将问世，同时开发用于量子互连等架构构建模块所需的硬件以迎接更大、更复杂的量子计算系统。第三阶段是未来 10–20 年，大型容错量子计算机规模将持续扩展，这些系统将采用与以往不同的架构，可能是模块化的，并且可能由是异构硬件模式和比特类型构成。量子计算科学应用在这一阶段将是变革性的。第四阶段是 20 年后，超大型容错量子计算机将实现，意味着它们的逻辑错误率将足够低，能够进行长时间的计算。科学发现的方式在这一阶段可能被颠覆。（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4718>

全省大数据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

1月16日，全省大数据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数据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总结2024年工作，研究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省大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宗尧讲话，省大数据局副局长江阳主持会议，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纪检组副厅长级专职纪检监察员、副组长万强，省大数据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副省长蔡朝林同志批示精神。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全省大数据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克服多重困难，顶压负重前行，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获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发现的有效做法通报表扬，获批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颁布实施全国首部省级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保持高位增长，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在重点行业落地开花，数字生产力加速形成，数据活力加速迸发，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稳步推进，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启后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省大数据系统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抓住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市场化机遇，坚持算力、数据、应用、产业联动，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快培育数字生产力，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

会议强调，2025年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保持定力、坚定信心，以奋发有为的姿态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将大抓产业作为“头号工程”，加快打造全国数据产业集聚区。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抓产业抓项目抓投资推进会部署，大力发展数据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抓精准招商、抓项目建设、抓企业服务、抓园区人才上下功夫，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

要地位的数据产业体系。二是围绕扩量、提质、增效，加快建设绿色智慧的算力高地。推动存量数据中心扩产上量，千方百计做大增量，持续做大算力规模。坚持算存一体、智算优先，坚持效益导向、做强产业，坚持政策落地、优化支撑，持续提升智算能级水平。三是坚持示范带动、重点突破，加快建设开放公平的数据高地。加快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打造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策源地。优化提升全省公共数据平台，以可信数据空间为重点，统筹推进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数据率先“下场”，牵引带动行业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释放价值。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守好守牢数据安全底线。四是坚持小切口思路、大场景思维，加快建设创新赋能的应用高地。坚持需求导向，统一政府、企业、个人三个入口，打造工作中好用、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的场景，大力提升群众数字化获得感。以企业为主体推动用数赋能、以智提效，持续深化传统产业链式转型，在大模型应用上实现突破。

会议要求，要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关怀转化为行动之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始终注重纪律和作风建设，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抓工作，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数据工作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会上，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阳市大数据局、黔南州大数据局和有关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会议还为荣获“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市场主体”“数据要素×大赛贵州分赛一等奖”的代表颁发证书。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州市和贵安新区、县（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院校、产业园区、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大抓产业作为“头号工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抓住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市场化机遇，大抓招商、狠抓项目、精抓服务，坚持产业、应用、算力、数据联动，促进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培育数字生产力，积极创建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2025 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20% 左右，全省算力规模达到 150Efllops，固定资产投资 265 亿元，3 个以上行业开展大模型应用，打造 50 个以上大模型应用场景，打造 10 个可信数据空间，培育 100 家以上数据开发利用机构，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

一、狠抓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做大做强数据产业。制定数据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各地围绕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场景加快向华为云开发开放，全省华为云生态伙伴累计突破 100 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直有关部门）

（二）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2025 年全省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年收入达 240 亿元。编制人工智能产业链图，建立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企业项目培育库。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全省数据标注相关企业突破 70 户。（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激励引导全国大模型与国产算力适配，引进培育一批第三方算力服务商。推动贵安超算中心提升能力。推动医疗、法律、人力资源等大模型产品加快投向市场，新增一批行业大模型产品应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支持贵阳贵安、安顺等积极发展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安顺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数据企业项目成长。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技术、服务、应用企业，新增成长性、潜力性软服企业 100 户。（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自上而下谋划推进“两重”建设，争取中

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资金支持。实施重点项目包保工作和服务大数据企业活动。开展政银企大数据融资市（州）行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信息中心）

（四）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建立完善省市县招商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围绕算力、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等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新增签约项目在当年形成落地投资。（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大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引进优强大数据企业落地贵州，推进带动性、示范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五）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阳高新区，力争 2025 年科创城累计集聚大数据企业达 1600 户。依托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阳大数据安全产业示范区，建设信创、数据安全产业园，引导要素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启动首版次软件认定工作。加快打造中国（贵州）大视听算力产业园，建设安顺 011 科创谷、毕节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引导和支持市（州）差异化布局特色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六）发展平台经济和数字贸易。依托贵阳、铜仁、黔南等省级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培育壮大网络货运、人才用工、直播带货等为特色的平台经济业态。平台经济年综合收入达 5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制定《关于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展数字贸易和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

（七）培育数字消费新模式。贯彻落实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场景”，形成数字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狠抓算力发展提质增效

（八）继续做大算力规模。按照“算存一体、智算优先”持续优化结构，紧盯华为云、电信、移动等智算中心扩大能力，引进落地一批新的智算中心。打造自主可控算力服务体系，推动数据中心持续降低 PUE 值，提升全省算力能级水平，打造贵州算力品牌，算力规模达到

150Eflops。（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贵州大数据集团）

（九）开展算电协同试点。探索建立电力网和算力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中心评估指标体系，编制发布算力评估体系，完善数据中心用电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十）推进算网协同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公共传输通道试点试验，“东数西算”南部数据大通道、未来网络试验设施（CENI）等建设，提升算力运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局，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贵州公司、中国联通贵州省分公司）

（十一）实施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动实施“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计划，部署“千兆光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建1万个5G基站。互联网出省宽带达6万Gbps，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宽带扩容至1200Gbps。（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贵州公司、中国联通贵州省分公司、中国铁塔贵州省分公司）

（十二）加速一体化算力网建设。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体系。优化提升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调度平台。用好算力券激励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使用国产化算力，加快模型国产化适配和训练。（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贵州大数据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狠抓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

（十三）完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优化全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增强基础库、主题库、组件池和工具箱，建立敏捷响应机制。（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四）实施新一轮公共数据归集行动。各省直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分类分级编制数据资源增量目录，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并增量上架，实现有目录、有数据，分场景全量归集，归集数据量累计1500亿条以上。（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数据产权登记工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十五）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建设授权运营空间，打造数据产品和服务10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贵州大数据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思路，每季度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清

单并做好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六）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开展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研究制定数据商梯次培育计划。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完善促进数据进场的政策措施，数据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公共资源（数据要素）交易中心正式投用。（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大数据集团）开展数联网接入服务试点。加快实施面向多元主体跨域互联可信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大数据集团）

（十七）稳妥推进数据资产化。推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十八）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累计 25000 个以上，对综合排名前 10 的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主体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重点推动气象、交通物流、生态、农业、法律等领域数据集建设。（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

（十九）加快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制定可信数据空间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鼓励文旅、农业、气象、交通等重点领域建设行业、企业数据空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基于场景大数据研究，依托“安心干”人力资源数字服务平台，探索个人数据空间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推动贵阳贵安开展城市数据空间建设。依托贵阳综合保税区，探索跨境数据空间建设。（责任单位：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

四、狠抓数字化应用和大模型发展

（二十）夯实数字政府核心基础设施。出台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修订贵州政务云资源管理实施细则。建成省级政务云资源管理系统。（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夯实电子政务“一张网”，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备用节点规划设计。建成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地址管理系统和 IPv6 发展监测平台。积极参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协同指挥平台试点，实现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协同指挥平台对接。（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打造共性支撑“一平台”，持续优化完善视频中台、地图中台、身份认证中台等业务中台，建成政务大模型基础底座，在 3 个以上政务场景实现智能化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组件及管理平台，推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数字档案、信用服务等公共组件共建共享。建立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信息中心，贵州大数据集团）

（二十一）**提升数字政府核心门户能力**。构建统一的“中国·贵州”应用端，接入至少10个高频次、高黏性的政务服务事项。构建统一的“贵政通”应用端，逐步整合接入各级政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贵州大数据集团）构建统一的“贵商务”应用端。全省范围内打造预付式消费管理场景。打造精准营销服务平台TEAP（目标企业精准画像平台）等数据产品赋能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推动重点领域“大系统”建设**。构建农业信息大系统、水利信息大系统，整合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系统等，启动贵州省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整合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系统建设及功能优化提升。（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十三）**强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打造“百姓千问”政务服务大模型，实现“搜索即服务”。依托“贵人服务”移动端，探索“刷脸办事”新模式。推进“外出务工一件事”跨省通办。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效能监测评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二十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完善贵阳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推进城运中心系统和数据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贵阳市人民政府）支持遵义建设省域副中心。推动市（州）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二十五）**提升公共服务普惠化水平**。完成就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进常态化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应用，推进省域范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全省统一的医疗影像云建设和应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推动医保经办智能化和医保健康画像建设。（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试点并推广国家运动码应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二十六）**打造一批大模型应用场景**。制定行业领域大模型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场景任务清单；在旅游、化工、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形成50个以上大模型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在电力、医疗等行业领域深化大模型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贵州电网公

司)

(二十七) 加快工业行业数字化转型。围绕化工、新材料、有色、煤矿等重点行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搭建产业赋能平台，形成一批“小轻快准”的数字化解决服务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 加快建设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企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八) 加快农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数智黔乡 1+3+N”应用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推动生猪、肉牛、蛋鸡等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 9 个市(州)级运营平台建设。涉农产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累计达 10 个以上、农业与大数据融合示范项目累计达 10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

(二十九)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贵州省旅游数智互联平台”建设，完善黔南州旅游平台试点建设并全省推广，积极构建多层次智慧旅游标准体系。全省建成旅游业与大数据融合示范项目累计达 100 个。(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大数据局、黔南州人民政府) 加快推动物流、教育、水利、广电、中医等行业数字化转型，探索开展行业大模型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广电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

(三十) 提升融合赋能服务支撑能力。持续开展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评估，开展 DCMM 等数字技术贯标企业累计达 80 家，服务 1.5 万家以上企业开展融合评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举办 2025 “数据要素×”大赛贵州分赛。(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狠抓要素支撑保障

(三十一) 推进数据立法、规划和标准工作。修订出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人工智能发展立法研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构建形成“1+N”规划体系。制定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 2025 年工作要点。(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完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运行机制，主导、参与研制大数据领域各类标准 3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贵阳市人民政府)

(三十二) 推动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公共大数据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大数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贵阳

市人民政府)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筹建人工智能、电子元器件全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贵阳市人民政府)

(三十三)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育。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优化数字经济领域学科体系建设,指导各高校推动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分级分类开展领导干部培训,提升领导干部数字素养。大力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大数据局)深化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人才培养。推进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好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贵州考区考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贵阳市人民政府、省信息中心)

(三十四)高水平办好 2025 数博会。巩固提升数博会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常态化做好数博会“后半篇”文章。(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商务厅,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十五)增强数据安全监管能力。优化提升贵阳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常态化做好政务云平台网络及数据安全监测评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做好算力基础设施和重保期间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信息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十六)推动数字金融促进发展。推动贵州数字征信公司组建,加强贵州金服平台推广应用,持续用好“毕惠贷”“苗岭普惠贷”“铜品税贷”等政策性数字普惠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深化数据资源在金融领域的运用。(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省大数据局、省信息中心)

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照工作要点,细化各项任务措施,加大财政资金对大数据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发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省贯彻落实 2025 年数字中国整体布局及规划指标,在关键任务、工作机制、监测评估、试点试验上下功夫、促突破。省“四化”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和项目予以推荐支持。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5 中国数谷数字 产业发展交流大会在筑举办

1月16日，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指导，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贵阳市大数据业协会主办的2025中国数谷数字产业发展交流大会在贵阳举办。

大会首先介绍了贵阳贵安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随后云岩区、高新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分别就自身数字经济发展优势进行宣传推介。会上，还邀请到贵州省内、外数字产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企业做数字产业发展主题演讲，详细介绍了自身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探索与实践，展示了数字技术如何助力企业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其他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宝贵借鉴。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大会还特别关注数字经济的绿色发展，与会嘉宾共同探讨了数字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应用潜力。现场，省内外13个协会商会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我们在会上分享了在国资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案例，让大家了解在数字底座和数据要素方面的能力，有助于我们后续业务的开展和推进。也学习到很多同行的优秀经验和案例，对于进一步深化合作伙伴关系有很好的帮助。”贵州贵安新区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龙飞说到。

据悉，本次大会旨在通过主题演讲、专题研讨、案例分享等形式，深入分析数字技术在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应用前景和挑战，推动数字贵州实现大跨界、大格局、大合作的发展目标。

贵阳市大数据业协会秘书长赵宏磊向记者介绍：“贵阳市大数据业协会主要是服务我们贵阳贵安甚至是本省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相关企业。希望通过这次大会，能够结合国内各省市的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经济相关的商协会，共同关注贵州的数字经济发展。特别是今年8月份即将举办的数博会，希望更多优质的大数据企业能来参加。”

本次大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全国数字产业的交流合作搭建了一个重要平台，更为数字贵州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来源：知知贵阳）

《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为规范贵州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近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以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公共数据潜能为目标，坚持公共数据的公共属性，从政府侧来讲，不以盈利为目的，重点在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四个方面下功夫。

在“供得出”方面，强调公共数据“应授权尽授权”，授权运营模式以数据主管部门整体授权为主，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授权为辅。《办法》实施后，将大幅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进一步带动社会数据的流通使用。

在“流得动”方面，强调“管住一级，放开二级”，在规范“一级市场”，让原始数据可管可控前提下，面向全国公平开放“二级市场”，让更多企业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同时，运用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构建省域数据开发利用空间，确保数据高效合规安全流动。

在“用得好”方面，强调供需两端协同发力，通过发布公共数据目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为市场提供公共数据查询通道，方便企业开发更多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开放数据供需对接渠道，及时响应市场数据需求，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带动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应用，催生更多场景，打造一批带动性强、有示范效应的数据拳头产品。

在“保安全”方面，强调技术能力建强安全底座，制度建设筑牢安全堤坝。技术层面，通过构建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提供安全可信数据清洗加工空间，确保原始数据在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前均安全可控，实现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

制度层面，通过明确授权运营相关主体责任，将安全监管贯穿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全过程，确保授权运营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h/202501/t20250116_86634266.html

2024 年贵州大数据发展亮点纷呈

2024 年，贵州奋力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数字生产力蓬勃发展，算力底座不断夯实，数据活力加速迸发，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稳步推进，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获批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

国家数据局批复同意贵州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这是我省继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之后又一国家级金字招牌，对于我省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共享开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新增上架共享数据目录 3600 个、数据资源 3600 个，新增开放数据集 2000 个，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6 亿次，提供开放数据服务 20 万次，在全国开放数林指数省域综合排名中连续四年全国第三。

颁布实施全国首部省级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颁布实施全国首部数据流通交易地方法规《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进一步规范了数据流通交易行为，让数据“供得出，用得好，流得动，保安全”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迈出新步伐

出台《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在气象、人社、民政、市场监管等 9 个领域开展试点，以公共数据资源供给为牵引，带动社会数据流通使用。

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

获批国家气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探索实现首单企业数据资产入表、首笔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累计完成交易额超过 70 亿元，较 2023 年底增长超 200%。

算力总规模翻番 算力产业规模突破百亿

全省算力总规模超过 55Efllops，较 2023 年年底实现翻番，智算占比超 90%，成为全国智算资源最多、智算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面向全国发放算力券 177 张，全省算力产业规模超百亿元。积极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成为 2024 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发现的

有效做法，并获通报表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继续保持高位增长

动态完善数据产业“一图三清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强链延链补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继续位居全国前列。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企业达到 1355 家。

大数据领域投资增速位居全省前列

大数据领域投资持续增长，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全年完成投资超年度目标 10%以上，民营企业投资首次实现占比过半，成为驱动投资增长的重要力量。

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初见成效

在电力、医疗、有色金属等行业落地大模型应用，打造轮胎、电力、化工等 50 余个应用场景，20 个大模型算法和应用通过备案。贵州轮胎获评全球“灯塔工厂”，贵阳市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贵阳市观山湖区入选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连续十年成功举办数博会

成功举办 2024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全球首个以大数据为主题的国际展会已成功举办十届。

从 2015 年的“互联网+时代的数据安全与发展”到 2024 年的“数智共生：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数博会始终秉承“全球视野、国家战略、产业视角、企业立场”的办会理念，紧扣产业，引领行业新标，已成为世界认识贵州的一张靓丽名片。（来源：贵州日报）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